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大廈2310-23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作為一般事項)考慮及(倘認為適宜)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各項均作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王闖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霍春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倘認為適宜)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額外普通股(「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另加至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各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之購股權；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股份；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且該等最高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各自獲通過後，撤回與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同一類別及先前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之任何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供股**」指根據股份要約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就有關股份或類別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可回購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且該等最高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各自獲通過後，撤回與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同一類別及先前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之任何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6.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及5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予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之通函(「**通函**」)附註三所載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現行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按提呈本大會之文件(其綜合本通函所述的所有建議修訂)之形式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替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行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為實行採納本公司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屬必要的一切事情。」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 闖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

執行董事：

王闖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曾浩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文輝先生

劉明博士

霍春玉女士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人士均可於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若多於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指示填簽妥當後，須連同已加簽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期間內股份轉讓將不予受理。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6. 倘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大會將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rimi.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其股東續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如期舉行。股東應根據自身狀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大會。

7. 本通告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我們十分鼓勵股東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按照其指定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代替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闖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曾浩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春玉女士、劉明博士及梁文輝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rimi.hk內登載。